

材料有害物质检验委托单

委托编号:

报告编号:

见证人单位		见证卡编号		委托日期		见 证 判 定	☐ 有见证送检 ☐ 监督抽检 ☐ 执法抽检 ☐ 甲方巡检 ☐ 普通送检 ☐ 其他
委托单位		见证人签名		委托人签名			
工程名称		见 证 人 联系电话		委 托 人 联系电话			
工程部位		工程监督编号 (报监编号)					
检测依据	☐ GB 50325-2010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(2013年版) ☐ 其他_____				检 测 项 目	☐ 板材中甲醛 ☐ 水性涂料中游离甲醛含量 ☐ 材料的放射性 ☐ 其它_____	
☐ GB 18584-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☐ GB 18582-200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☐ GB 18583-200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黏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☐ GB 6566-2010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☐ GB/T17657-2013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 ☐ GB 18585-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壁纸中有害物质限量							
样品编号	材料名称	等级	类型	出厂编号	产地		
样品状态	☐ 正常 ☐ 异常	检测费		报告交付: 报告一式 份	备注	不同材料请分单填写。	
样品处理	☐ 收样 ☐ 退样						

白联(交检测室) 黄联(收发室留存) 蓝联(财务留存) 红联(交委托方)

收样人: 接样人: 报告发放人: 报告领取人:

收样日期: 接样日期: 报告发放日期: 报告领取日期:

说明: 1.请委托方在粗线框内按表格要求填写或选择,书写要清楚,并对样品与资料的真实性负责;若属有见证送检或监督抽检,需有见证人或监督员在见证人签名栏中签名,并对样品取样与送检的真实性负责。

2.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,对检测数据负责,检验结果以书面报告为准,并为委托方提供的样品及其有关资料保密;委托方若不作声明,检验后样品不予保留。

3.请委托方须按时支付检验费用;凭委托单(红联)_____个工作日后来领取报告和退样。

地址: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道建设路业昕大楼 电话: 0755-28132231 28132806 29830666 29830999 传真: 0755-28119996 邮政编码: 518109 管理编号: CX13/JL39-E